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4）。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已将22,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025年7月4日，公司将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